

105 年第十一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 (一)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自 2006 年起連年舉辦，迄今已屆滿 10 週年，參賽隊伍與人數逐年攀升，成為全國跨校例行性的最大型學生活動之一。為了持續激發青年學子的創意，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實踐理論知識在創業上的應用，特舉辦「第十一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本屆不但持續推動校園創業風潮，更擴大對一般社會青年徵件，透過創業題材的構思，有效連結團隊創意與產業需求，並使參加團隊在規劃過程中，找出創業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符合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 (二)為引導在學學生與社會青年關心與解決社會問題，本屆戰國策創業競賽活動除維持原有的「創業類」與「創新創意類」外，特增加「社會企業類」，鼓勵參賽團隊以社會問題為出發點，用創新和創意的做法，透過成立社會企業解決問題，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三)提供全國各大專院校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引領青年學子的創業風潮。
- (四)協助優秀創業團隊，引入創業募資資金及所需資源，解決創業初期資源不足問題，並推薦進駐各校創新育成中心，加速培育提升創業成功機會。

二、競賽類組：

- (一)創業類：區分為學生組、餐旅組與公開組，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獎二名，依

序頒發：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5 萬/3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 萬/3 萬/2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 萬/1 萬/1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佳作獎二名(獎狀)。

主要評審內容：

- (1) 產品與服務之創新性、市場可行性 40%
- (2) 公司策略及行銷策略 20%
- (3) 團隊的專業與執行能力 20%
- (4) 企業經濟、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 20%

(二)創新創意類 (限學生)：取前三名及佳作獎二名，依序頒發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佳作獎二名(獎狀)。

主要評審內容：

- (1) 創新及新穎性 30%
- (2) 市場性 30%
- (3) 可實現性 20%
- (4) 貢獻性(對社會及生活的改善)20%

(三)社會企業類：分為學生組與公開組，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獎二名，依序頒發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佳作獎二名(獎狀)。

主要評審內容：

- (1) 計畫內容與社會問題關連性 30%
- (2) 企畫創新與可行性 30%
- (3) 商業模式與財務規劃 20%
- (4) 社會效益或其影響力 20%

※獲獎團隊將優先推薦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屬相關輔導機構、各項輔導及補

助計畫，並可於 105 年度教育部 U-START 計畫審查成績中加分。

※獲獎團隊經審查委員評選得優先推薦將商品快速打樣或 3D 列印。

※獲獎團隊成立公司後連結育成中心免費進駐 6 個月。

三、群募貝果募資平台上線：

為協助優秀創業團隊，學習使用募資平台引入創業資金，各團隊得於完成報名程序後，開始於群募貝果募資平台刊登創業競賽企劃書之創意內容，進行募資。主辦單位於 105/5/13 下午 17：00 結算各團隊募資金額，達成募資目標且募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之團隊，主辦單位將募資總金額高低排序(不分組)，前十名提供每隊 3,000 元創業金以茲鼓勵。

四、參賽資格：

- (一)創業類中之學生組與餐旅組、創新創意類及社會企業類中之學生組參賽對象以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皆須列指導老師 (或業師) 1 名，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但可跨校指導。
- (二)創業類之公開組及社會企業類中之公開組，每團隊得列指導老師 (或業師) 1 名，但指導老師 (或業師) 不得為團隊成員。且參賽對象並需符合：
- (1)團隊成員均需為 45 歲以下青年。
 - (2)報名需檢附公開育成機構推薦書 (如附件三)。
- (三)各組均需 2-5 人 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 (四)報名參加創業類之餐旅組者，營運計畫書主題需與餐旅相關。
- (五)參賽之主題或計畫內容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獎項者，或已據之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若僅參加學生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並得獎者，或參加全國性或跨校性競賽且於本競賽報名截止日 (4/22) 仍未公布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
- (六)創新創意競賽之主題不限，得為技術創新或是服務創新，不一定要有實體物品，只要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即可參加。

五、報名方式：

- (一)參賽者請至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第十一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網站 <http://077999.wix.com/11th-incufight>，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

- (2) 創業計畫書或創新創意計畫書
-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填寫)
- (4) 切結書
- (5) 公開機構推薦書 (公開組需繳交)

(二)活動聯繫窗口：

- 陳永哲 專員(E-mail : 0779@bestmotion.com)

(04)2359-0112 分機 325

六、各項活動期程及配合事項：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報名	105/2/18 至 105/4/22	上網報名並繳交資料	報名網址： http://077999.wix.com/11th-incufight
初審(書審)	105/4/27-29	聯合審查團隊進行初審書面審查	由各育成中心組成聯合審查團隊，審查計畫書之創意、可行性、產業價值以及完整性，決定入圍決賽簡報團隊名單。
公佈進入決賽團隊	105/5/6(五)	公布並通知初審書面審查結果	網站及 E-mail 公佈入圍名單
群募貝果平台募資結果結算	105/5/13(五)	■ 回報主辦單位	■ 105/5/13 下午 5:00 結算各團隊募資結果。
決賽(簡報)	105/5/18(三)	■ 繳交簡報檔 ■ 影片光碟檔	■ 入選各團隊繳交決賽當天 6 分鐘之簡報，及 2 分鐘以內團隊介紹影片(限 MP4 檔)並 e-mail 至 0779@bestmotion.com ■ 請註明創業計畫名稱及團隊隊長姓名。
	105/ 5/20(五)	決賽簡報	■ 每隊簡報 6 分鐘，問答不超過 5 分鐘。 ■ 決賽團隊須參與當天 現場成果展示與商品化媒合會
頒獎	105/5/20(五)	頒獎典禮	邀請入圍團隊參加頒獎典禮。 (憑識別證入場)

七、評審作業：

- (一)資格審：參賽團隊最遲需於 105/4/22 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超過時間視同未報名成功。主辦單位鞋技中心負責報名團隊之資格審查，凡未完全繳交所有報名資料或資料有誤者，經主辦單位 Email 通知，最遲需於 105/4/26 中午 12：00 前完成補件。未如期完成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參加競賽。
- (二)初審：邀請各創新育成中心經理組成聯合初審團隊，依計畫之完整性、創意、可行性、市場價值、團隊執行能力等進行評審，決定入圍決賽簡報的團隊。
- (三)決賽：邀請產、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圍團隊之計畫書並聽取簡報決定決賽審查成績。
- (四)成績決定方式：由各得獎團隊審查之成績為基礎(初審分數占 30%；決賽分數占 70%)，計算出最後的分數排序，決定出各組得獎名次。
註：遇總分相同者，以決賽分數高低作排序；如仍相同，由決賽委員評估決定名次。

八、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但得獎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推廣創業競賽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公開發表及利用其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含計畫書內容、簡報及光碟資料等)，且不再另外支付費用。
- (二)若參賽作品中如涉及到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或有

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

(四)參與評審及執行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均需簽訂保密同意書切結以保護參賽者之權益。

九、注意事項：

(一)請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及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二)參賽內容須為參賽團隊自行新創之構想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三)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四)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競賽結果將公告於網路上，並個別通知入圍及獲獎團隊。得獎金額超過 13,333 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 15% 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 2,000 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七)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取消或改期。

(八)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鞋技創新育成中心。